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制定單位	財會部	編號	HOAC024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1.12	頁次	1／4	
版本	修訂			修訂記事	起草	審核	核准	日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制定	財會部	總經理	董事會	112.08.10	
A	1	全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一、本公司 114.8.13 成立「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配合組織異動，調整相關名稱與條文內容。	財會部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114.11.1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版 本	A	編號	HOAC024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1.12	頁次	2 / 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為強化建立信大水泥集團公司治理，並促進企業優化資源配置，達成本集團風險最小化、效率最大化，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作業及管理制度，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穩健經營，爰將各部門及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風險治理文化與目標）

本集團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適切資源，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以達成實現本集團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最終監督與管理責任。

為落實公司整體風險控管，設置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策略、重大風險議題及執行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執行單位，由各部門主管組成，並由「盡責治理小組」負責推動風險辨識、評估、回應與追蹤等作業，並依業務屬性分工專責管理。

二、盡責治理小組職責：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導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並導引資源分配；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事項，對各部門執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督導建立信大水泥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檢視依內部分層負責呈報之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版 本	A	編號	HOAC024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1.12	頁次	3 / 4

第四條（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流程由盡責治理小組負責主導，進行營運業務面內部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針對高風險項目擬定高風險回應措施，依不同風險的特性或集中管理或分層執行，讓所有高風險皆能適時有效掌控。風險管理程序包含：

一、 風險辨識：

各部門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盡責治理小組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

各部門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 風險評量：

各部門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盡責治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擬定執行後續風險之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盡責治理小組進行核定。

四、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 風險胃納：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盡責治理小組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六、 監督與審查機制：

年度風險管理之執行成效由盡責治理小組初審後，提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後，提交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版 本	A	編號	HOAC024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1.12	頁次	4 / 4

第五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盡責治理小組進行管理，並由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六條（風險類型）

信大水泥集團依業務範疇及利害關係人關之注重大議題進行鑑別與管理，本集團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風險面向，再由三大面向包括各項具體化風險類別，但不限於以下表列風險：

風險面相	風險類別
環境面	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轉型與實體風險
社會面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與教育、人權、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公司治理面	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商業道德、法規遵循、資訊安全、供應鏈永續

第七條（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八條（風險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第九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條（施行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